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海证券”）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中装建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3元，股款共计人民币767,2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91,218,015.99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76,031,984.0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23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751号验资报告。中装建设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效益，中装建设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提供保本承诺。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如果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2、通胀风险：有可能因为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理财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不会购买涉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在实施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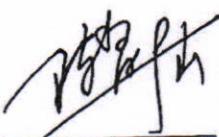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贤德


关建宇

